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29th and 30th Floors,
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III/13/45/15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: 2835 1425
傳真 Fax.: 2834 5466

新界屯門屯喜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屯門區議會主席
陳樹英女士

陳樹英主席：

以視像會議進行區議會各級會議

謝謝閣下於本年3月16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，提出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事宜。本署現回覆如下：

就議員進行網上會議而言，本署認為須考慮透過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70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，進行網上會議前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、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。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解決此等疑慮的方法，因此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支援議員的網上會議。

政府已在2月18日起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，現階段有關進行網上會議的安排並非逼切的議題。雖然如此，本署會繼續研究上述事宜，以探討進行網上會議的實際可行性。

謝謝閣下對區議會事務的關注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李慧婷



代行)

2021年4月16日